文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98年6月1日校長核定通過民國100年12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民國102年4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民國102年8月2日校長核定通通過民國103年6月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民國103年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通過105年02月26日學生事務主管會議修定通通過105年4月1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10年04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110年10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113年05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 礙學生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為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,訂定「文 藻外語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領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證明」,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生),且未於學校住宿,並經專業 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者,應於公告期程內,由學生、其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審核方式: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邀請特教專家學者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後,提送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五、交通費補助申請以學年度為原則,併入新年度工作計畫向教育部提出。第二 學期轉入新生或始符合資格者,依教育部作業期程,另以專案計畫提出申 請。

六、補助標準及核發方式:

- (一) 每名每年度至多補助八千元。
- (二)配合學年度,於每學期末,依學生實際上課比例核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